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9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18
第三节 签署页	119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资质及经营许可	12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124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27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中国境内商标权	129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中国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0
附件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133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14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简称		全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本所/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与《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安徽海晨	指	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安徽嘉莉汇	指	安徽嘉莉汇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安必达运输	指	安必达运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间接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保荐人/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北海汇晨	指	北海市汇晨物流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前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州海晨	指	常州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成都汇晨	指	成都汇晨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成都货代	指	成都双流综保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成都综保	指	成都双流综保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德国海晨	指	HICHAIN LOGISTICS (GERMANY) GMBH，系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	指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
司		
《管理人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广西海晨	指	广西海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公司法》	指	经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目前有效的《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海晨有限	指	江苏海晨物流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前身
亨通创投	指	苏州亨通永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海晨	指	合肥海晨仓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合肥汇晨	指	合肥汇晨仓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汇晨国际	指	安徽汇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徽购佳选	指	安徽徽购佳选跨境电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参股子公司
海晨航空	指	海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曾系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海晨供应链	指	深圳市前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分支机构
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控股股东	指	梁晨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含）控股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下但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保证发行人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
昆山海晨	指	昆山海晨仓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81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纽诺金通	指	纽诺金通有限公司（New Logiston Limited），系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赛联	指	深圳市前海赛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简称		全称
前海鹏晨	指	深圳市前海鹏晨源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庆喆创投	指	拉萨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2020年4月名称变更为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实际控制人	指	梁晨、杨曦
申报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8188号”《审计报告》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8190号”《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苏州海晨	指	苏州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苏州汇晨	指	苏州汇晨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苏州亨通		苏州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苏州钟鼎	指	苏州钟鼎陇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汇晨	指	上海汇晨物流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诚创	指	上海诚创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公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公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海晨	指	深圳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深圳汇晨	指	深圳市汇晨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泰国海晨	指	海晨物流（泰国）有限公司，系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吴江兄弟	指	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吴江海晨	指	吴江海晨仓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芜湖汇晨	指	芜湖汇晨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武汉海晨	指	武汉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香港海晨	指	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香港汇晨	指	汇晨物流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系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简称		全称
《信息披露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越南海晨	指	海晨物流（越南）有限公司
岳阳分公司	指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分支机构
岳阳海晨	指	岳阳海晨仓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	指	在描述中国境内成立的公司时，指根据《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颁布并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众诚投资	指	井冈山市众诚投资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广信评估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修订后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利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后，于2020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倪俊骥律师、张小龙律师、方勔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倪俊骥：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 20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张小龙：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执业 10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方勔：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从业 4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于 2015 年 1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专项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5.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4,000 个小时。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内容、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
3.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内容、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100,000,0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梁晨主持。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包括：《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

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等。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等反馈意见；
3. 出具、审阅、修订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及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

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6. 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签署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 如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项；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本次上市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9. 在本次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根据证券监督部门颁布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11. 在本次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13. 本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授权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2月14日及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五）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海晨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及历次验资报告；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4.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召开创立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5.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部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7. 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8.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四、十五、十七、二十章节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实地走访部分政府部门；实地勘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的方式进行复核验证。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以下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

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章节）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二、四、五、九、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等章节查验的全部文件；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实地走访部分政府部门；实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的方式进行复核验证。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章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及2.1.2条规定

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章节）

2.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3.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的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79,518,598.30元、116,834,203.61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具体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四）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东方证券（原名称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书》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海晨有限及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2. 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02号”《审计报告》；

3. 中广信评估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40号”《江苏海晨有限公司审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

4. 发起人股东于2016年5月10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 立信会计师就整体变更出资到位情况于2016年6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36号”《验资报告》；

6. 申报会计师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0236号”《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

7.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8. 发行人权力机构就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做出的决议文件。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梁晨、纽诺金通、吴江兄弟及亨通创投等4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海晨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0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晨有限报表的经审计净资产为197,323,899.07元。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海晨有限聘请了中广信评估进行资产评估。中广信评估于2016年5月10日在对海晨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中“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4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2015年12月31日海晨有限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97,323,899.07元，评估值为297,342,605.93元。

2016年5月10日，海晨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海晨有限的全体股东即梁晨、纽诺金通、吴江兄弟及亨通创投等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海晨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6年5月10日，各发起人签订《江苏海晨物流有限公司各投资者关于终止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意海晨有限现行有效的合资合同及章程终止。

2016 年 5 月 10 日，梁晨、纽诺金通、吴江兄弟及亨通创投 4 名海晨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海晨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通过海晨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以海晨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97,323,899.07 元，扣除拟分配的利润 30,000,000.00 元，即剩余净资产为 167,323,899.07 元折合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81,9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海晨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该《发起人协议》还就海晨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行人的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6 年 6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3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海晨有限净资产 197,323,899.07 元，扣除拟分配的利润 30,000,000.00 元，即剩余净资产 167,323,899.07 元折合为发行人（筹）的股本 81,9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1,9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85,423,899.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12 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吴开审[2016]103 号”《关于同意江苏海晨物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海晨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1,900,000.00 元，并同意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3150 号”）。

2016 年 6 月 16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810498801），海晨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各发起人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梁晨	34,807,500	42.50
2	纽诺金通	20,475,000	25.00
3	吴江兄弟	18,427,500	22.50
4	亨通创投	8,190,000	10.00
合计		81,900,000	100.00

至此，发行人依法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变更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另经核查，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海晨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208,213,724.32 元，较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02 号”《审计报告》调增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0,889,825.25 元；同时，经审计确认的 2016 年度实际分配利润 30,000,000.04 元，较拟分配的利润 30,000,000.00 元调增 0.04 元。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已根据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08,213,724.32 元，扣除拟分配的利润 30,000,000.04 元，即剩余净资产 178,213,724.28 元，海晨物流按 1:0.459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81,900,000 股，大于股本部分 96,313,724.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调整后的净资产高于调整前的净资产，在扣除分配的利润（30,000,000.04 元）后仍高于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额 81,900,000.00 元。发行人前述调整不会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不实，不会对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起人梁晨、纽诺金通、吴江兄弟及亨通创投 4 名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了中广信评估进行资产评估，聘请了立信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5.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
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样本、劳动用工及人事管理相关制度；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9.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10. 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11.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九、十、十四、十五章所述之查验文件；
12.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经营设施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向商标、专利主管部门申请查阅商标档案、调取专利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包括装卸、储存、库内货物的分级、分装、挑选、贴商标、制标签、简单加工、维修检测等；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办；从事各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深度嵌入电子信息行业企业零部件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业务环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人事行政部、信息部、财务部、市场部、调度部、报关部、客服部、普货部、仓储部、大客户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及销售方面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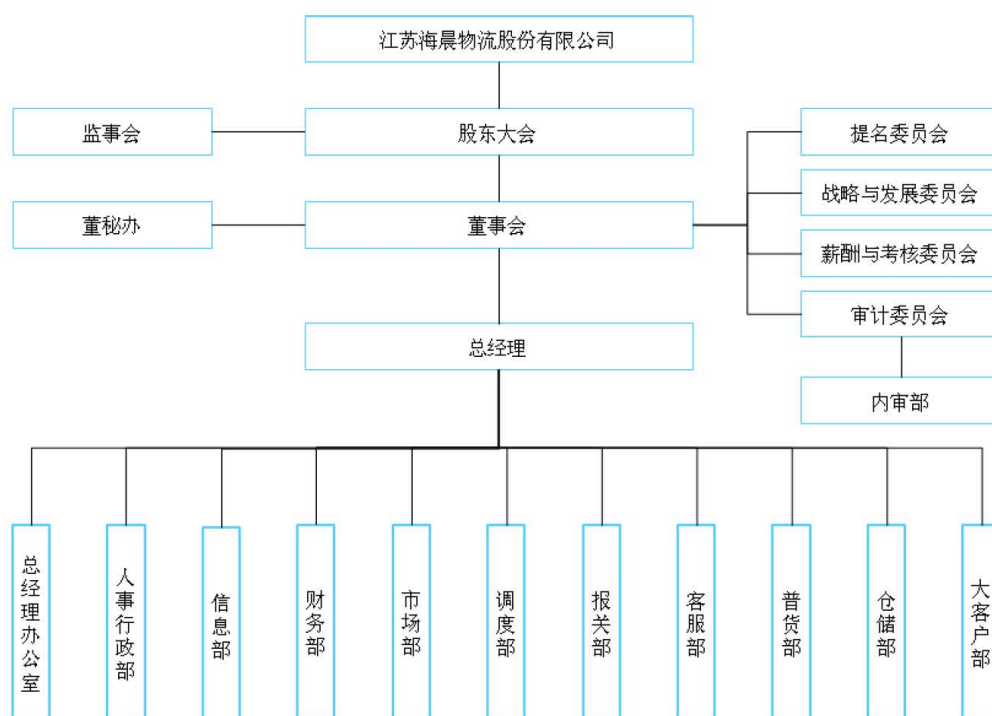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开立独立账号为 32201997636059500253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5810498801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信息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3. 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股东为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资料；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实际控制人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起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1 名境内自然人，2 名境内机构和 1 名境外机构，该 4 名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自然人发起人

梁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621024****，发行人成立时直接认购发行人 34,807,500 股，通过吴江兄弟间接认购发行人 11,977,875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7.13%；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40,342,300 股，通过吴江兄弟接持有发行人 10,698,75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1.0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梁晨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吴江兄弟的合伙人杨曦系梁晨之子，通过吴江兄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6.34%，梁纲为梁晨之胞弟，通过吴江兄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65%，姚培琴系梁晨胞弟之配偶，通过吴江兄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54%。根据梁晨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确认，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上述关联关系外，梁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直接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境内机构发起人

（1）吴江兄弟

根据吴江兄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下简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吴江兄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7952729X6				
住所	吴江区松陵镇江库路 8 号鲈乡广场 A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晨				
认缴出资额	3,165,103.77 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梁晨	124.28	39.27
	2	有限合伙人	杨曦	77.77	24.57
	3		梁纲	20.23	6.39
	4		王伟	18.66	5.90
	5		高玉标	9.81	3.10
	6		姚培琴	6.62	2.09
	7		朱建华	6.38	2.02
	8		胡红波	6.13	1.94

	9		凌霞	6.13	1.94	
	10		梁又双	6.13	1.94	
	11		朱炜	4.42	1.39	
	12		黄亮国	3.92	1.24	
	13		张建安	3.68	1.16	
	14		梁化勤	3.43	1.08	
	15		林海忠	2.21	0.70	
	16		陆丽萍	2.21	0.70	
	17		姚凯庆	2.21	0.70	
	18		梁灿	1.84	0.58	
	19		王衍聪	1.23	0.39	
	20		钱立平	1.23	0.39	
	21		何锋	0.98	0.31	
	22		刘乃明	0.98	0.31	
	23		郎丰平	0.98	0.31	
	24		朱慧	0.74	0.23	
	25		顾申鹤	0.74	0.23	
	26		刘嘉	0.49	0.15	
	27		胡劲松	0.49	0.15	
	28		龚义龙	0.49	0.15	
	29		冯后保	0.49	0.15	
	30		吴小卫	0.37	0.12	
	31		李清华	0.25	0.08	
	32		徐迪	0.25	0.08	
	33		唐艳梅	0.25	0.08	
	34		凌烨	0.25	0.08	
	35		刘玉文	0.12	0.04	
	36		廖冬贵	0.12	0.04	
	合计			316.51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吴江兄弟认购发行人 18,427,500 股，入股比例为 22.5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江兄弟仍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25,807,5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81%。经核查，吴江兄弟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以及吴江兄弟合伙人认购吴江兄弟合伙份额协议，该等文件中未有任何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吴江兄弟合伙人存在对赌的安排；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吴江兄弟合伙人的确认，双方关于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根据吴江兄弟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如其自发行人处离职或任期期间发生违规违纪、因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况，实际控制人梁晨有权回购该等合伙人所持吴江兄弟的出资份额。在发生该等情形后，实际控制人通过回购吴江兄弟出资份额，会导致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增加，进一步增强了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架构的稳定。

同时，根据吴江兄弟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江兄弟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其设立之目的是实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对发行人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吴江兄弟不属于《私募暂行办法》和《管理人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5 月，吴江兄弟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议，同意黄亮国、王衍聪、刘玉文通过出资份额转让的方式退伙，同意刘频加入合伙企业，转让的出资份额及转让价款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黄亮国	梁晨	3.74	213.50
	朱建华	0.18	10.50
刘玉文	梁晨	0.12	7.00
王衍聪	梁晨	0.61	35.15
	刘频	0.61	35.15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吴江兄弟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梁晨	普通合伙人	131.21	41.46%
2	杨曦	有限合伙人	77.77	24.57%
3	梁纲	有限合伙人	20.23	6.39%
4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8.66	5.90%
5	高玉标	有限合伙人	9.81	3.10%
6	姚培琴	有限合伙人	6.62	2.09%
7	朱建华	有限合伙人	6.56	2.07%
8	梁又双	有限合伙人	6.13	1.94%
9	凌霞	有限合伙人	6.13	1.94%
10	胡红波	有限合伙人	3.68	1.16%
11	朱炜	有限合伙人	4.42	1.40%
12	张建安	有限合伙人	3.68	1.16%
13	梁化勤	有限合伙人	3.43	1.08%
14	陆丽萍	有限合伙人	2.21	0.70%
15	姚凯庆	有限合伙人	2.21	0.70%
16	林海忠	有限合伙人	2.21	0.70%
17	梁灿	有限合伙人	1.84	0.58%
18	钱立平	有限合伙人	1.23	0.39%
19	刘乃明	有限合伙人	0.98	0.31%
20	何锋	有限合伙人	0.98	0.31%
21	郎丰平	有限合伙人	0.98	0.31%
22	顾申鹤	有限合伙人	0.74	0.23%
23	朱慧	有限合伙人	0.74	0.23%
24	刘频	有限合伙人	0.61	0.19%
25	龚义龙	有限合伙人	0.49	0.15%
26	刘嘉	有限合伙人	0.49	0.15%
27	冯后保	有限合伙人	0.49	0.15%
28	胡劲松	有限合伙人	0.49	0.15%
29	吴小卫	有限合伙人	0.37	0.12%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30	凌烨	有限合伙人	0.25	0.08%
31	唐艳梅	有限合伙人	0.25	0.08%
32	徐迪	有限合伙人	0.25	0.08%
33	李清华	有限合伙人	0.25	0.08%
34	廖冬贵	有限合伙人	0.12	0.04%
合计			316.51	100.00

2020年6月8日，吴江兄弟已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相关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亨通创投

① 根据亨通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亨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亨通创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79486619B				
住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天辰明达	1,000,0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崔根良	76,450,000.00	76.45
	3		钱建林	12,500,000.00	12.50
	4		沈斌	10,050,000.00	10.05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亨通创投认购发行人 8,190,000 股，入股比例为 10.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亨通创投仍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8,19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19%。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亨通创投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亨通创投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颁发的编号为“SCZ271”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明达”）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5179”，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② 根据天辰明达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辰明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58525316A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 号楼 1705 室			
法定代表人	于韶光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30 年 7 月 5 日			
股东份额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钮华明	6,500,000.00	65.00
	2	于韶光	3,500,000.00	3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 境外发起人纽诺金通

根据纽诺金通提供的周年申报表及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纽诺金通有限公司（New Logiston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658473
住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1座2701-03室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7日
股本（已发行）	1,000,000 股普通股
类型	法团（BODYCORPORATE）
董事	李家庆、陈浩
业务/分行名称	INVESTHOLDINGS

纽诺金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纽诺金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C Fund V ,L.P.	932,039	93.20%
2	LC Parallel Fund V,L.P.	67,961	6.8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其中，纽诺金通之控股股东为 LC Fund V,L.P.，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LC Fund V GP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1.00%
2	南明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2%
3	其他 56 名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79.58%
合计		/	100.00%

LC Fund V,L.P.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LC Fund V GP Limited，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管理层团队	70.00%
2	南明有限公司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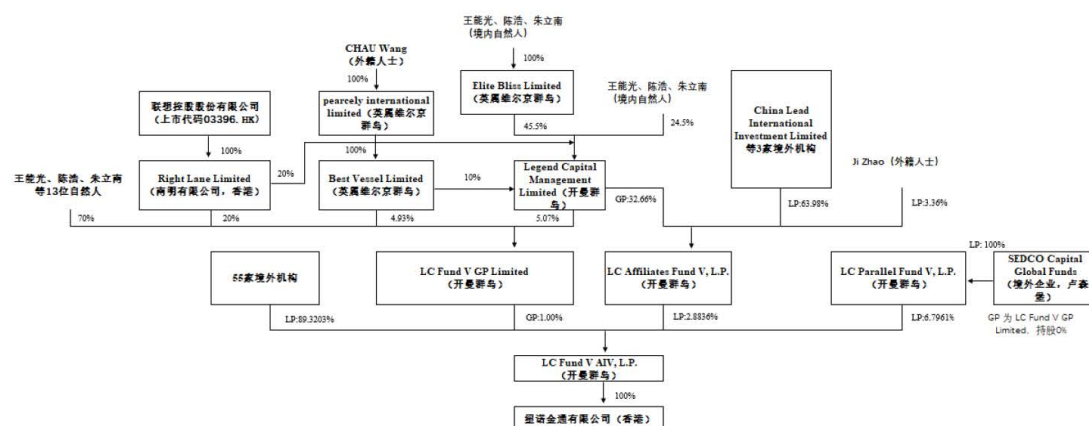
3	Best Vessel Limited	10.00%
合计		100.00%

根据纽诺金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明有限公司持有 LC Fund V GP Limited 20.00%股权以及 LC Fund V,L.P. 19.42%出资额，即间接持有纽诺金通的股权。南明有限公司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396.HK，以下简称“联想控股”）之全资子公司，联想控股为联想集团之大股东，同时联想集团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管理层团队中朱立南在联想控股及联想集团任职。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初，LC Fund V ,L.P.和 LC Parallel Fund V,L.P. 已将其持有的纽诺金通股权转让给 LC Fund V AIV,L.P.。转让完成后 LC Fund V AIV,L.P.持有纽诺金通 100.00%股权，LC Fund V AIV,L.P.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LC Fund V GP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1.00%
2	其他 57 名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99.00%
合计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明有限公司不再持有 LC Fund V AIV,L.P.的合伙人份额，即不再通过 LC Fund V ,L.P.间接持有纽诺金通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纽诺金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纽诺金通认购发行人 20,475,000 股，入股比例为 25.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纽诺金通仍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20,475,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48%。

经核查，纽诺金通于香港设立，不属于《私募暂行办法》和《管理人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4.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36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4 名，其中 3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

各发起人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梁晨	净资产折股	34,807,500	42.50
2	吴江兄弟	净资产折股	20,475,000	25.00
3	纽诺金通	净资产折股	18,427,500	22.50
4	亨通创投	净资产折股	8,190,000	10.00
合计			81,9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5. 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36 号”《验资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晨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海晨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扣除拟分配的利润 30,000,000.04 元后）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系由海晨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自海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海晨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有 7 名，除上述 4 名发起人股东外，其他 3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海鹏晨

根据前海鹏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海鹏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鹏晨源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4UD2B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玮）				
认缴出资额	121,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董玮	25,000,000.00	20.66
	3		李丹青	20,000,000.00	16.53

	4		曾小毛	20,000,000.00	16.53
	5		俞兵	10,000,000.00	8.26
	6		王文清	10,000,000.00	8.26
	7		朱兵	10,000,000.00	8.26
	8		郑树军	10,000,000.00	8.26
	9		沈苏一	10,000,000.00	8.26
	10		胡珍	5,000,000.00	4.13
	合计			121,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海鹏晨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2,963,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6%。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前海鹏晨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前海鹏晨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颁发的编号为“ST3813”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482”，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苏州钟鼎

根据苏州钟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钟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钟鼎陇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46316782F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汤涛）				
认缴出资额	576,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1.04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52.08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70,000,000.00	46.88
	合计				576,000,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钟鼎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1,481,5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8%。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苏州钟鼎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苏州钟鼎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颁发的编号为“SX8194”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8750”，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庆喆创投

根据庆喆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庆喆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拉萨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DQQ3U				
住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杉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25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36 年 6 月 19 日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拉萨杉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拉萨宝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00	48.00
	3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0
	4		韩丽	20,000,000.00	8.00
	5		赵宝菊	20,000,000.00	8.00
	6		孙薇	7,500,000.00	3.00
	7		杨清沂	12,500,000.00	5.00
	8		赵文	10,000,000.00	4.00
	9		文惠芬	10,000,000.00	4.00
	10		田金莲	10,000,000.00	4.00
	11		刘军	7,500,000.00	4.00
	12		李建国	7,500,000.00	3.00
	13		虞琦	7,500,000.00	3.00
	14		张艳	2,500,000.00	1.00
	15		柳传明	2,500,000.00	1.00
	合计			25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庆喆创投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740,7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4%。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庆喆创投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庆喆创投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颁发的编号为“SS7230”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1563”，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合考虑发行人及其前身海晨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发行人议事决策机构的设置，以及梁晨、杨曦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梁晨、杨曦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 梁晨、杨曦系母子关系；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梁晨直接持有发行人 40,342,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3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梁晨通过吴江兄弟间接持有发行人 10,698,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70%；杨曦通过吴江兄弟间接持有 6,340,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4%；梁晨、杨曦合计持有发行人 57.38% 的股份；

（4） 梁晨为吴江兄弟的普通合伙人；因此梁晨、杨曦通过吴江兄弟控制发行人 25.81% 的股份；梁晨、杨曦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66.15% 的股份；

（5） 梁晨、杨曦均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且均能实际影响公司决策。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梁晨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杨曦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并于 2017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梁晨、杨曦均能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梁晨，实际控制人为梁晨、杨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海晨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02 号”《审计报告》；

3. 中广信评估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40 号”《江苏海晨有限公司审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
4. 发起人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 发行人权力机构就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做出的决议文件；
6. 海晨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验资报告以及缴付出资额或投资款的相关凭证；
7. 海晨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涉及的股权（份）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协议及相关凭证；
8.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违法行为的证明。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的合法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了工商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海晨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海晨有限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海晨有限阶段。

1. 2011 年 8 月，海晨有限设立

海晨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其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苏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7 日，梁晨、吴江兄弟共同签署《江苏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海晨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前出资 2,000,000.00 元，于公司设立后 24 个月内出资 3,000,000.00 元。其中梁晨出资 2,7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吴江兄弟出资 2,2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0%。

苏州常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出具“苏常会验字[2011]1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海晨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共计 2,000,000.00 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8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批准海晨有限设立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4000303328）。

海晨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梁晨	2,750,000.00	55.00
吴江兄弟	2,250,000.00	4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常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1年9月16日出具“苏常会验字[2011]1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16日，海晨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3,000,000.00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海晨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5,000,000.00元。

2011年9月23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就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4000303328）。

2. 2012年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2011年9月15日，海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梁晨与纽诺金通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000.00元。其中，梁晨向海晨有限投资55,190,000.00元，其中2,5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2,69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纽诺金通向海晨有限投资等值于人民币80,000,000.00元的美元现汇，其中2,5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7,50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海晨有限其他股东放弃在本次增资中的优先认购权。

2011年9月15日，海晨有限、梁晨、吴江兄弟及纽诺金通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梁晨投入55,190,000.00元后持有海晨有限25.00%的股权、纽诺金通投入等值于人民币80,000,000.00元的美元现汇后持有海晨有限25.00%的股权。2011年9月16日，各方投资人共同签署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经核查，由于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与纽诺金通协商一致确定投资意向；本次增资价格系依据海晨有限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32元，公司投后估值为3.2亿元。

2011 年 12 月 12 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吴开审[2011]82 号”《关于香港的纽诺金通有限公司（New Logiston Limited）股权并购成立合资经营江苏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海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梁晨认购注册资本 2,500,000.00 元，支付对价 55,190,000.00 元，纽诺金通认购注册资本 2,500,000.00 元，支付对价 80,000,000.00 元；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江苏海晨物流有限公司”，批准合资公司合同及章程。

2011 年 12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315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2 月 22 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延长江苏海晨物流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执行效力的函》，同意将批准证书执行效力延长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

2012 年 2 月 22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就上述增资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000303328）。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晨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梁晨	5,250,000.00	52.50
纽诺金通	2,500,000.00	25.00
吴江兄弟	2,250,000.00	22.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20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瑞验外字(2012) 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海晨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975,5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往期出资，海晨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7,975,500.00 元；其中梁晨实际投入 10,500,000.00 元，其中 475,5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024,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纽诺金通实际投入 80,188,183.30 元，其中 2,5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7,688,183.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5 月 15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瑞验外字(2012) 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海晨有限已收到梁晨投入

的实物出资 44,690,000.00 元，其中 2,024,5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连同往期出资，海晨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出资中梁晨系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机器、运输及电子设备出资。梁晨委托江苏同方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同方”）、江苏天目兴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兴华”）分别对其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及机器、运输及电子设备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标的资产列示如下：

标的资产		基准日 (年.月.日)	评估报告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机构
房产所有权	经济开发区泉海路 111 号	2012.02.10	苏同方评报[2012]（吴）字第 228-1 号	722.33	江苏同方
	经济开发区泉海路 111 号	2012.02.10	苏同方评报[2012]（吴）字第 228-2 号	98.83	江苏同方
	经济开发区庞金路东侧	2012.02.10	苏同方评报[2012]（吴）字第 228-3 号	668.19	江苏同方
	经济开发区庞金路东侧	2012.02.10	苏同方评报[2012]（吴）字第 228-4 号	1,041.66	江苏同方
土地使用权	经济开发区泉海路 111 号	2012.02.09	苏同方[2012]（吴）（估）字第 wj146 号	455.85	江苏同方
	经济开发区庞金路东侧	2012.02.09	苏同方[2012]（吴）（估）字第 wj145 号	1,228.84	江苏同方
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	2011.11.30	苏天目兴评[2011]164号	123.96	天目兴华
	运输设备	2011.11.30		61.85	天目兴华
	电子设备	2011.11.30		67.95	天目兴华
合计				4,469.46	/

2012 年 5 月 15 日，按照上述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梁晨与海晨有限签署了《资产投资移交合同》。上述固定资产已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移交手续。

2012 年 5 月 22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就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000303328）。

（2）对赌条款及相关安排

2011 年 9 月，发行人、梁晨及纽诺金通就投资海晨有限相关事宜签署《江苏海晨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纽诺金通投资协议”）；

2018 年 2 月，各方就纽诺金通投资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签署了《补充协议》。

① 对赌及回购条款

经核查，纽诺金通投资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纽诺金通有权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要求发行人或梁晨按照 10% 的复利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纽诺金通、发行人及梁晨的说明，确认纽诺金通未曾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或梁晨提出任何回购股份要求；纽诺金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即不再享有要求发行人或梁晨回购股份的权利；上述回购条款效力终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回购条款失效后，纽诺金通与发行人或梁晨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的对赌安排或股权回购安排；纽诺金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的其他权益安排。

②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经核查，纽诺金通投资协议中就纽诺金通享有优先权利作出约定，包括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情况下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股东转让股权情况下的优先购买权、创业股东出让的锁定期限制、强制其他股东出售股权的强制出售权及发行人清算时的优先清偿权等（以下简称“纽诺金通的优先权”）。

根据《增资合同补充协议》，前述纽诺金通的优先权于发行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上市申请之日起中止，且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终止。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获得正式受理。因此，上述特殊条款目前效力处于中止状态，并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终止。

经核查，报告期内纽诺金通并未实际行使上述优先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优先权条款目前效力中止，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公司治理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且该等优先权条款将于发行人上市后终止，亦不会对上市后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3. 201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2 年 3 月 15 日，海晨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梁晨将其持有的海晨有限 10.00% 的股权作价 32,000,000.00 元转让给亨通创投；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其优先购买权。2012 年 3 月 15 日，梁晨与亨通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次转让系基于股权转让双方所达成的共识；均为真实意思表示。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与纽诺金通增资时间接近，因此双方协商参照前次增资价格，公司估值为 3.2 亿元。

2012 年 5 月 16 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吴开审[2012]119 号”《关于同意江苏海晨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梁晨将其持有的海晨有限 10.00%的股权转让给新投资者亨通创投；并批准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

2012 年 8 月 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315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2012 年 8 月 1 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情况说明》，同意将批准证书执行效力延长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7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00030332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晨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梁晨	4,250,000.00	42.50
纽诺金通	2,500,000.00	25.00
吴江兄弟	2,250,000.00	22.50
亨通创投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对赌条款及相关安排

2012 年 3 月，发行人、梁晨、纽诺金通、吴江兄弟及亨通创投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1 月，各方就《股权转让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① 对赌及回购条款

经核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如发行人未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亨通创投随时有权要求梁晨及吴江兄弟按照 12%的复利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经核查，该等约定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予以删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亨通创投与梁晨及吴江兄弟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的对赌安排或股权回购安排；亨通创投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的其他权益安排。

②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中就亨通创投享有优先权利作出约定，包括强制其他股东出售股权的强制出售权及发行人清算时的优先清偿权等（以下简称“亨通创投的优先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亨通创投的优先权于发行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上市申请之日起中止，且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终止。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获得正式受理。因此，上述特殊条款目前效力处于中止状态，并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终止。

经核查，报告期内亨通创投也未实际行使上述优先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优先权条款目前效力中止，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公司治理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且该等优先权条款将于发行人上市后终止，亦不会对上市后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股东的对赌条款及类似安排已经在申报之前予以清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的相关规定。

4. 201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21 日，海晨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

2013 年 12 月 23 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吴开审[2013]250 号”《关于同意江苏海晨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海晨有限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比例以资本公积投入；并批准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

2013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315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就上述增资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000303328）。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晨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梁晨	21,250,000.00	42.50
纽诺金通	12,500,000.00	25.00
吴江兄弟	11,250,000.00	22.50
亨通创投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24 日，华德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瑞验外字[2013]1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止，海晨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连同往期出资，海晨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晨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历次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海晨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海晨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形成以下股份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梁晨	34,807,500	42.50
纽诺金通	20,475,000	25.00
吴江兄弟	18,427,500	22.50
亨通创投	8,190,000	10.00
合计	81,9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海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1. 2016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修改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吴江兄弟发行 7,380,000 股股份，新增股份对价为 29,520,000.00 元，其中 7,380,000.00 元计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中，其余部分 22,140,000.00 元作为发行溢价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17 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吴开审[2016]108 号”《关于同意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1,900,000.00 元增加至 89,280,000.00 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31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6 月 22 日，苏州市工商局就上述增资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810498801）。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梁晨	34,807,500	38.99
吴江兄弟	25,807,500	28.91
纽诺金通	20,475,000	22.93
亨通创投	8,190,000	9.17
合计	89,280,000	100.00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止，吴江兄弟以 29,520,000.00 元认购发

行人 7,380,000.00 元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22,1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连同往期出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9,280,000.00 元。

2. 2016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修改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立讯精密发行 4,095,000 股股份，新增股份对价为 21,908,250.00 元，其中 4,095,000.00 元计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中，其余部分 17,813,250 元作为发行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3 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吴开审[2016]111 号”《关于同意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

2016 年 6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315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6 月 24 日，苏州市工商局就上述增资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810498801）。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梁晨	34,807,500	37.28
吴江兄弟	25,807,500	27.64
纽诺金通	20,475,000	21.93
亨通创投	8,190,000	8.77
立讯精密	4,095,000	4.38
合计	93,375,000	100.00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立讯精密以 21,908,250.00 元向发行人增资，其中 4,095,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17,813,2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连同往期出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3,375,000.00 元。

3. 2017 年 11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1 月 10 日，立讯精密与众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立讯精密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4.38% 股权，以总价人民币 27,640,000.00 元转让给众诚投资。经核查，2017 年 12 月 27 日，众诚投资向立讯精密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 27,64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梁晨	34,807,500	37.28
吴江兄弟	25,807,500	27.64
纽诺金通	20,475,000	21.93
亨通创投	8,190,000	8.77
众诚投资	4,095,000	4.38
合计	93,375,000	100.00

4. 2017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修改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新增股本 6,625,000.00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00 元。新增股本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认购对价（人民币元）
1	梁晨	1,439,800	9,718,750.00
2	前海鹏晨	2,963,000	2,0000,000.00
3	苏州钟鼎	1,481,500	1,0000,000.00
4	庆喆创投	740,700	5,000,000.00
合计		6,625,000	44,718,750.00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各方在苏州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增资扩股合同书》。经核查，本次增资系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与上述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投资意向。本次增资价格系依据发行人经营情况

及未来发展前景、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每股定价为 6.75 元；公司投后估值为 6.75 亿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资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810498801）。

2018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梁晨	36,247,300	36.25
吴江兄弟	25,807,500	25.81
纽诺金通	20,475,000	20.48
亨通创投	8,190,000	8.19
众诚投资	4,095,000	4.09
前海鹏晨	2,963,000	2.96
苏州钟鼎	1,481,500	1.48
庆喆创投	740,700	0.7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众会字（2017）第 65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梁晨以 9,718,750.00 元、前海鹏晨以 20,000,000.00 元、苏州钟鼎以 10,000,000.00 元、庆喆创投以 5,000,000.00 元认购发行人 6,625,000.00 元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38,093,7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连同往期出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

5. 2018 年 10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9 月 21 日，众诚投资与梁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众诚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4.095% 股权，以总对价人民币 28,787,850.00 元转让给梁晨。2018 年 10 月 26 日，梁晨向众诚投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 28,787,850.00 元。

2018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梁晨	40,342,300	40.34
吴江兄弟	25,807,500	25.81
纽诺金通	20,475,000	20.48
亨通创投	8,190,000	8.19
前海鹏晨	2,963,000	2.96
苏州钟鼎	1,481,500	1.48
庆喆创投	740,700	0.7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历次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发展前景、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五） 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梁晨与纽诺金通签订的《江苏海晨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梁晨、纽诺金通、吴江兄弟、亨通创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关于投资机构退出安排的对赌事宜，上述协议同时对赌的解除或失效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纽诺金通享有的上市对赌退出权利及亨通创投涉及的上市对赌退出条款已全部失效，发行人与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

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书；
3.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5. 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实地访谈记录；
6.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取得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包括装卸、储存、库内货物的分级、分装、挑选、贴商标、制标签、简单加工、维修检测等；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办；从事各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

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深度嵌入电子信息行业企业零部件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业务环节，其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2.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产品证书及服务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资质及经营许可”一节。

基于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海晨、香港汇晨、安必达运输、泰国海晨及德国海晨等。该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具体如下：

1. 根据施文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海晨的主营业务是运输服务，除已取得的商业登记证外，香港海晨不需要因从事运输服务于香港申领任何特定监管牌照，香港海晨日常业务经营符合香港法例规定，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香港海晨并未就其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受到香港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的处罚。

2. 根据施文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汇晨物流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汇晨的主营业务是运输服务，除已取得的商业登记证外，香港汇晨不需要因从事运输服务于香港申领任何特定监管牌照，香港汇晨日常业务经营符合香港法例规定，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香港汇晨并未就其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受到香港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的处罚。

3. 根据施文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安必达运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安必达运输的主营业务是运输服务，除已取得的商业登记证外，

安必达运输不需要因从事运输服务于香港申领任何特定监管牌照，安必达运输日常业务经营符合香港法例规定，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安必达运输并未就其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受到香港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的处罚。

4. 根据泰国 VIZE COUNSELOR CO.,LTD 的律师代表 Vogsakorn Arayavatn 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泰国海晨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海晨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物流服务，承接空运、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提供报关代理服务以及为普通货物提供仓储服务”，并已就该等业务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许可；其依据泰国法律合法合规经营，未曾受到任何行政部门处罚，亦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政府费用。

5. 根据德国的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海晨的注册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在经营管理方面没有违规操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了两次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000303328）海晨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资讯业务；货运代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2012 年 2 月，海晨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资讯业务；货运代办；从事各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012年2月22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000303328）。

3. 2017年6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包括装卸、储存、库内货物的分级、分装、挑选、贴商标、制标签、简单加工、维修检测等；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办；从事各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25%）。

2017年6月6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810498801）。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获得了相应的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43,758,515.74元、776,231,833.15元及883,160,346.83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76%、96.12%及95.96%。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2）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问卷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协议；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7. 《申报审计报告》；
8.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对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4名，分别是梁晨、吴江兄

弟、纽诺金通及亨通创投，其分别持有发行人40.34%、25.81%、20.48%、8.19%的股份（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一节）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梁晨及杨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节），梁晨及杨曦合计持有发行人57.38%的股份。

3. 发行人重要参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一家参股子公司徽购佳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至“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长期股权投资”一节），发行人持有徽购佳选49%的股权。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吴江兄弟

吴江兄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一节。

（2） 苏州资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资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资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资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9128492U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江晖路 8#鲈乡广场 A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晨
认缴出资额	4,000,000.00 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5 月 29 日-2035 年 05 月 28 日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梁晨	2,400,000.00	60.00
	2	有限合伙人	王伟	400,000.00	10.00
	3		梁纲	400,000.00	10.00
	4		代芙蓉	400,000.00	10.00
	5		姚培琴	400,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3）亨通海晨物流（国际）有限公司（“亨通海晨国际”）

根据亨通海晨国际的相关登记资料，注销前亨通海晨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亨通海晨物流（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524922
注册地址	Unit 02&04&05, G/F, Kerry Warehouse, 2 San Po Street,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
股本	2.00 港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05 日
股权结构	梁晨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根据实际控制人梁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亨通海晨国际并未开展业务。经核查，亨通海晨国际已于2020年1月10日完成注销手续。

（4）亨通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亨通海晨香港”）

根据亨通海晨香港的相关登记资料，注销前亨通海晨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亨通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403856
注册地址	Unit 02&04&05, G/F, Kerry Warehouse, 2 San Po Street,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
股本	7,800,000.00 港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江苏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实际控制人梁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亨通海晨国际并未开展业务。经核查，亨通海晨香港已于2020年1月10日完成注销手续。

(5) 速龙公司 (Champ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于2019年3月1日出具的《公司存续证明》，速龙公司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hamp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号码	650629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资本	50,000 美元
实际股本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8 日
股权结构	梁晨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实际控制人梁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速龙公司并未开展业务。经核查，速龙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完成注销手续。

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文件资料，除上述“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备注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备注
1	T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2	Nouri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3	Haizhi Holding Inc.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北京微云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5	纽瑞滋（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常州买东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7	上海纽瑞滋乳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8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优客逸家（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四川优客星空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杭州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北京百信君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上海眷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东方微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君海创芯（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Tongbanjie Software Co.,Ltd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北京君海腾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备注
30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北京小年糕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北京益得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33	深圳市天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伍明生持有其 34.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深圳市星石海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伍明生持有其 50.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35	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伍明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注销
36	射阳鑫缘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玉标之姐高玉芳持有其 9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7	射阳鑫缘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玉标之姐高玉芳的配偶朱荣东持有其 5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8	北京利源新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增荣持有其 6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9	北京中物联会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增荣担任经理、董事长的公司
40	重庆百洋瑞威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增荣曾担任董事的公司，目前已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41	深圳市泽银企业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岳奇之姐胡青果持有其 100% 股权的公司
42	Wordwide Logistic Limited	发行人监事朱建华之配偶代芙蓉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苏州亨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耀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曾用名苏州亨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名称变更
44	苏州信诚典当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耀明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耀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46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耀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耀明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8	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耀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耀明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0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耀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吴江小村盛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耀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52	苏州融盛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耀明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3	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耀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成都空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空港”，曾用名成都市双流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综保的持股 10.00%以上股东，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空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677155602X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大件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晓剑
注册资本	37,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社会事务和现代服务业投资及其资产经营、管理；负责教育、卫生、旅游、文化、体育和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服务业项目策划；仓储及仓储设施建设（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新农村建设；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企业资产管理及营销策划服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房屋装饰工程；代理报关报检；货运代理；会议及会展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殡葬服务；殡葬礼仪服务及咨询；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理发；按摩服务；销售食品、水果、农产品、水产品、殡葬用品、花卉苗木种植、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钟表、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化妆品、母婴用品；卡拉 OK；市场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计算机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成都空港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成都空港	场站使用费	532,295.28	1,318,441.23	1,581,837.58

报告期内，成都空港与成都综保进行场站业务合作，即由成都综保负责运营管理场站的相关资产，并向成都空港支付场站使用费，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成都综保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 股权，成都空港（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持有其 40% 股权。成都空港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综保 10% 以上股权，认定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2013 年 11 月，成都空港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综保签署《合作协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续签协议，合作期限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双方共同按照场站运作流程经营管理位于成都双流综合保税区内属于成都空港资产的物流场站的日常管理、运营；同时，双流发展作为场站业主，以场站资产的使用权用于合作并指派财务人员负责财务监督；发行人负责组建营运管理团队并负责具体运营管理工作。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综保具体运营管理成都空港的场站。针对进入场站的车辆和货物，发行人对被海关部门布控查验的货物提供装卸、分拣作业、货物存放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同时向场站的业主方即成都空港缴纳场站使用费。

（2）发行人与徽购佳选的关联交易

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徽购佳选	网上销售平台服务费	257,879.87	260,077.35	256,663.87
	场站使用费	2,609,377.53	2,529,144.5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参股公司徽购佳选的经营平台进行商品销售，根据双方协商约定发行人向徽购佳选支付销售平台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销售平台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5.67 万元、26.01 万元和 25.79 万元。

2018 年徽购佳选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并于 2019 年续签协议，发行人负责组建营运管理团队并负责具体合肥市出口加工区内物流场站的运营管理工作，并向业主方即徽购佳选支付场站使用费。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徽购佳选	商品销售	17,310.50	21,662.03	94,981.59

经核查，徽购佳选作为消费者，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汇晨国际购买少量产品，从而构成商品销售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③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代徽购佳选付职工薪酬	274,844.68	517,498.68	280,051.77
代徽购佳选收服务费	288,583.49	281,026.94	46,337.23

发行人与徽购佳选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徽购佳选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股权、合肥海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51%股权。徽购佳选为发行人之关联方，发行人与徽购佳选之间发生交易具有业务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 500 万元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徽购佳选，其中管委会出资 255 万元，持股比例 51%，发行人出资 245 万元，持股比例 49%。徽购佳选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直销中心运营管理、出口加工区内场站运营管理等。管委会计划通过安徽省自营进口商品直销中心跨境平台的建设、运营，促进保税展示和跨境电子商务等业态发展；发行人利用自身在物流、供应链、专业人才等行业综合优势，参与直销中心跨境贸易平台的运营管理及场站管理，实现双方的优势资源合作和效益共赢。

基于上述合作协议、徽购佳选的业务情况以及徽购佳选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徽购佳选发生如下交易往来并构成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借助徽购佳选的直销中心跨境平台从事商品销售业务，需向徽购佳选支付销售平台使用费，构成支付销售平台服务费关联交易；

同时，徽购佳选作为消费者向发行人购买少量商品，构成商品销售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利用现代综合物流经验，运营管理合肥出口加工区内场站，需向场站业主方即徽购佳选支付场站使用费，产生支付场站使用费关联交易。

3) 双方合作初期因结算系统对接、人员组织关系等原因，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发行人代徽购佳选付职工薪酬、发行人代徽购佳选收取服务等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发行人与管委会以及徽购佳选之间的合作协议而发生，且具有真实业务背景，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对外关联担保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1 月 27 日，梁晨、海晨有限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签署了编号为成农商双公保 20150001 号《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梁晨为债务人双流综保物流与债权人成都农商行之间签订的编号为成农商双公固借 2015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91,000,000.00 元。

② 2015 年 1 月 28 日，梁晨与建设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XWJ-2015-1235-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梁晨为债权人建设银行与债务人海晨有限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它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31,090,000.00 元。

③ 2015 年 8 月 30 日，梁晨、苏州海晨与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融华”）签署了编号为 RH-G-2015025-1 的《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梁晨为债务人苏州海晨与债权人苏州融华之间签订的编号为 RH-L-2015025 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的债权的实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837,955.00 元。

④ 2016 年 2 月 3 日，梁晨与建设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XWJ-2016-ZG BZ-2796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梁晨为债权人建设银行与债务人海晨有限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它法律性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76,000,000.00 元。

⑤ 2018 年 8 月 24 日，梁晨与中国银行签署了编号为吴江个保字 20180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梁晨为债权人中国银行与债务人发行人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

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48,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第 5 项合同正在履行外，其他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晨国际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向徽购佳选临时拆入 30 万元用于短期临时性周转，后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偿还完毕。

② 双流综保物流于 2015 年 12 月与其少数股东双流发展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双流发展向双流综保物流提供借款 612 万元。双流发展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先后合计向双流综保物流提供借款 612 万元，双流综保物流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将上述款项偿还完毕。同时 2016 年、2017 年分别向双流发展支付借款利息 271,883.68 元、285,600.06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因临时周转资金产生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规范，上述款项均已结清，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自 2018 年始，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方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情形。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徽购佳选	2,367.50	7.94	/	/	/	/
其他应收款	徽购佳选	/	/	113,425.12	1,134.25	6,624.14	66.24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双流发展	1,126,115.10	1,625,977.18	1,098,032.03
应付账款	徽购佳选	840,435.56	1,629,144.50	/
其他应付款	徽购佳选	25,424.69	43,319.69	51,692.23

（三）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 发行人使用成都空港场站并向其支付场站使用费的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成都综保与成都空港签署的合作协议，成都综保运营管理场站并向成都空港支付场站使用费。场站使用费分为固定及变动两部分，固定部分按场站所涉资产折旧费的一定比例计算；变动部分根据场站经营管理业务独立核算得出的净利润，按成都空港持有成都综保的股权比例计算，净利润经双方共同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并报双流区审计局审核备案后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空港支付的场站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158.18 万元、131.84 万元、53.2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3%、0.23%、0.08%，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较低且报告期内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足额计提了场站使用费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场站使用费包括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且变动部分根据成都空港持有的成都双流综保股权比例进行计算，定价机制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向成都空港支付的场站使用费价格公允。

（2） 发行人向徽购佳选支付销售平台服务费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徽购佳选出具的说明，其向发行人提供经营平台收取的费用定价机制公允且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其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向徽购佳选支付的平台服务费系双方基于市场情况、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况。

（3） 发行人向徽购佳选支付场站使用费的价格公允性

徽购佳选与发行人签署于 2018 年《合作协议》并于 2019 年续签协议。协议约定徽购佳选作为项目业主，以场站经营权用于合作，场站资产包括：场站所涉监管仓库、堆场、停车场和场站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等，发行人负责组建运营管理团队负责具体运营管理工作并及时向徽购佳选支付场站使用费。场站使用费分为固定及变动两部分，固定部分根据场站资产使用情况计算，变动部分根据场站经营管理业务独立核算得出的净利润按一定比例计算，并按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支付，净利润经双方共同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后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足额计提了场站使用费并按协议约定支付。

因此，发行人与徽购佳选签署的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的场站使用费是根据场站资产的使用情况，并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后确定；场站使用费包括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且变动部分近似根据徽购佳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定价机制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向徽购佳选支付的场站使用费价格公允合理。

（4）发行人向徽购佳选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商品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9.50 万元、2.17 万元、1.73 万元，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发行人向徽购佳选的关联商品销售，主要是徽购佳选作为消费者向发行人购买商品所产生。商品价格均为公开销售价格，与向其他消费者销售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5）发行人与徽购佳选之间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徽购佳选之间还存少量的发行人代徽购佳选付职工薪酬、发行人代徽购佳选收取服务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基于真实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事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相关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进一步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中，规定了交易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等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2）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① 交易对方；
- ②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③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④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 4 项的规定为准）；
- ⑤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 4 项的规定为准）；
- ⑥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① 交易对方；
- ②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③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④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⑤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⑥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了明确的规定。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杨曦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杨曦已作出如下承诺：

1.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发行人”）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除发行人以及本人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 “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收购上述竞争业务，本人将在同等

条件下给予发行人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条件平等合理、交易价格公允、透明。”

5. “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 “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即父母及子女）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8.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房屋、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的相关文件；
2. 发行人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3.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及其基本证照文件；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境内共有 13 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位于该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关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他项权利情况如下：

发行人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泉海路 111 号的办公楼及仓库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之房产已抵押，用于发行人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抵押权人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登记证明号为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证明第 9004006 号，最高债权限额为 1,100 万元。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相关公示信息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nipa.gov.cn/>）的相关公示信息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中国境内发明专利，均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专利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50项中国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中国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行政用车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六）长期股权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8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 2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6 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权益，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使股东享有的各项权利，且该等权利能够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保护，发行人对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未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或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之情形，不存在产权归属的争议。

（2）根据施文律师行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汇晨物流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安必达运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海晨、香港汇晨及安必达运输系依据香港法律合法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且截止2020年2月17日，发行人未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香港海晨、香港汇晨及安必达运输的股份安排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该股份之质押、查封、信托、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

（3）根据VIZECOUNSELORCO.,LTD的律师代表Vogsakorn Arayavatn于2020年2月3日出具的关于泰国海晨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泰国海晨系按照泰国

公司法要求注册登记，合法真实有效；泰国海晨所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所有股份均未办理过抵押、质押、条件附加或留置，不存在股份被代理人或代表代持的情形。

（4）根据德国当地的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月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德国海晨系一家在德国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程序符合德国法律的要求；发行人持有德国海晨100%的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 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徽购佳选，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3. 境内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分支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分支机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分支机构的行为合法有效。

（七）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8 处租赁物业，其中境内租赁物业 22 处，境外租赁物业 6 处，主要用于仓储、场站运营及日常办公。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承租的上述的部分物业缺少房产证、部分物业出租方非物业所有人等瑕疵，但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杨曦已出具承诺，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其他不合法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或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受到有权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其他第三人追索的，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根据施文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海晨租赁的三处租赁合同的内容根据香港法律规定是合法、有效。

3. 根据 VIZECOUNSELORCO.,LTD 的律师代表 Vogsakorn Arayavatn 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泰国海晨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泰国海晨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无法律或监管限制，租赁协议是合法且强制执行的。

4. 根据德国当地的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德国海晨租赁 2 处物业之租赁合同符合德国法律的要求，出租方有权依法出租该等办公室或仓库，德国海晨有权依法承租和使用该等办公室或仓库，相关租赁不存在权利限制，德国海晨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八）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行政用车、电子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九）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购买的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系通过自建或购买的方式取得，除 1 处自建房产和 1 处新购买的土地尚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其他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和授权专利系通过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该等无形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十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主要银行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
2. 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走访重要客户之访谈记录；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4. 发行人与东方花旗签署的关于保荐与承销的合作协议；
5. 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和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与客户按月结算相应的费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包括联想集团、成都班列、美团点评、索尼公司、台达电子、大联大控股以及光宝科技，多为境外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客户全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	注册时间
1	联想集团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0992.HK)	为香港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3.87%；Union Star Limited：8.30%；BlackRock,Inc.: 5.95%；Sureinvest Holdings Limited：5.18%	第一大股东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成都班列	成都国际铁路班列有限公司	成都国际铁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00%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	2016 年

序号	客户简称	客户全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	注册时间
3	美团点评	Meituan Dianping (3690.HK)	为香港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Huai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10.79%；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 and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8.91%；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8.48%；Tencent Mobility Limited：6.74%	第一大股东为：Huai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2015 年
4	索尼公司	索尼公司 (6758.T)	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5% 以上 股 东 包 括：BlackRock,Inc：7.44%；Sumitomo Mitsui Trus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5.57%	第一大股东为：BlackRock,Inc	1946 年
5	台达电子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8.TW)	为台湾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香达国际有限公司：10.30%；英达控股有限公司：8.40%	第一大股东为：香达国际有限公司	1975 年
6	大联大控股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02.TW)	为台湾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7.53%	第一大股东为：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7	光宝科技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1.TW)	为台湾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持股 5%以上股东	第一大股东为：台银希尔契斯	1989 年

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其与发行人的之间的合作及订单履行情况正常。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访谈前五大客户的业务负责人，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前五大客户的股权结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供应商采购相应的服务，并与供应商按月结算相应的费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合作业务
1	苏州润富物流有限公司	范书彬 70% 曹俊昌 30%	范书彬	2014 年	运输及相关服务
2	苏州市鑫鑫物流有限公司	马川山 88% 程传启 12%	马川山	2014 年	运输及相关服务
3	创进运输公司	余俊峯 100%	余俊峯	2015 年	运输及相关服务
4	深圳市天达穗港货运有限公司	广州广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8% 广州穗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运输及相关服务
5	赤湾东方物流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运输及相关服务
6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100%	深国际有限公司	2000 年	运输及相关服务
7	合肥市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王业宏 70% 王世武 30%	王业宏	2004 年	货物装卸业务外包服务
8	苏州佳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周勤华 70% 马华珍 30%	周勤华	2005 年	发行人向供应商购买包装材料

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之间的合作及订单履行情况正常。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访谈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负责人，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前五大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银行授信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2019年6月25日签署的编号为吴江授字2019081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同意为发行人提供4,8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为3,7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1,100万元。授信期限至2020年6月10日。该项协议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昆山海晨	保证担保	吴江保字 2018045-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4,800
苏州海晨	保证担保	吴江保字 2018045-2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4,800
吴江海晨	保证担保	吴江保字 2018045-3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4,800
梁晨	保证担保	吴江个保字 2018045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4,800
发行人	抵押担保	吴江(2016)年抵 字330006-2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1,100 ^[注]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 担保	吴江保质字 2019081号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根据需要浮动

注：发行人以权属编号为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2089号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授信和担保协议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目前正在与中国银行办理授信协议的续期手续。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德众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西侧庞金路东侧3号仓库的工程施工事项进行约定，承包范围为总承包，合同总价为4,05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5. 投资协议

（1）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土地用于智慧物流基地项目建设。

2019年10月25日，安徽海晨与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安徽海晨以出让的方式购得位于新港工业园面积为33,275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2019]15-1号），土地出让价款为6,099,325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海晨已支付上述土地出让价款，正在办理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2）2019年3月3日，深圳海晨与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购置意向性协议书》，拟向其购买物业用于建设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6.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2019年5月，发行人与东方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聘任东方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是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海晨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承继海晨有限在上述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是上述合同的主体，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不存在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在结或未结侵权之债。

1. 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守法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一）环境保护情况”。

2. 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守法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正式员工数量分别为839人、1,342人、1,140人，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人数	人数
已缴纳		1,108	1,300	816
未缴纳	新入职手续办理中、当月离职	27	31	13
	退休返聘	3	4	6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5	3
	自愿放弃缴纳	0	2	1
	小计	32	42	23
合计		1,140	1,342	839

② 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人数	人数
已缴纳		1,124	1,318	801
未缴纳	新入职手续办理中、当月离职	11	12	29
	退休返聘	3	4	5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4	3
	自愿放弃缴纳	0	4	1
	小计	16	24	38
合计		1,140	1,342	839

③ 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存在少量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1）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关系尚未从原单位及时转出；（2）部分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经停缴；（3）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无法在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通过发行人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聘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的，

发行人已积极安排办妥相关缴纳手续。其余人员未通过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杨曦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进一步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之支出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的守法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9年2月15日、2019年7月10日及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全员参保，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存在在册员工的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之“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一节所述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资产/股权收购、出售以及其他重要资产/股权处置的相关资料；
3.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将来是否存在重大资产变化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将来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股权收购、出售以及其他重要资产/股权处置行为如下：

（1）收购深圳城配 41.00%的股权

2017年3月，发行人与谢芳、姚文怡及李艳梅共同出资 5,000,000.00 元设立深圳城配，其中发行人持有其 59.00%的股权，谢芳持有其 15.00%的股权，姚文怡持有 13.00%的股权，李艳梅持有 13.00%的股权，深圳城配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正式成立。

2018年5月，股权受让方海晨供应链分别与股权转让方发行人、谢芳、姚文怡及李艳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城配全部股权转让给海晨供应链，由于此时股权转让方均为认缴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元。2018年5月18日，深圳城配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海晨供应链持有深圳城配100.00%的股权。

深圳城配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5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DK59U）。

本所律师认为，海晨供应链收购深圳城配股权的行为已履行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2） 购买募投项目土地及房产

① 2019年10月25日，安徽海晨与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安徽海晨以出让的方式购得位于新港工业园面积为33,275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2019]15-1号），土地出让价款为6,099,325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海晨已支付上述土地出让价款，正在办理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② 2019年3月3日，深圳海晨与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购置意向性协议书》，拟向其购买物业用于建设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购置土地及房产事项已履行本次购买募投项目土地及房产的法定程序，本次资产购买合法、有效。

（3） 注销控股子公司

① 注销苏州通路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路达”）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和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州通路达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准予核准注销登记；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16日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苏州通路达注销登记。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通路达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

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通路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税。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通路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要求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的核查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上的检索，苏州通路达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通路达于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履行注销苏州通路达的法定程序，注销苏州通路达的行为合法、有效。

② 注销苏州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亨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和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州亨通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准予核准注销登记；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苏州亨通注销登记。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亨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亨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亨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的核查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上的检索，苏州亨通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亨通于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履行注销苏州亨通的法定程序，注销苏州亨通的行为合法、有效。

③ 注销上海汇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晨”）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上海汇晨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准予核准注销登记；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苏州亨通注销登记。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上海汇晨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注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的核查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上的检索，上海汇晨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汇晨于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履行注销上海汇晨的法定程序，注销上海汇晨的行为合法、有效。

④ 注销安徽嘉莉汇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嘉莉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确认安徽嘉莉汇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安徽嘉莉汇注销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安徽嘉莉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章记录，无欠税。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安徽嘉莉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该局对安徽嘉莉汇的处罚记录为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的核查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上的检索，安徽嘉莉汇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嘉莉汇于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履行注销安徽嘉莉汇的法定程序，注销安徽嘉莉汇的行为合法、有效。

⑤ 注销海晨航空

根据林新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海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确认海晨航空存续期间未受到香港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根据海晨航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香港公司网上查册中心的查询，海晨航空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在宪报刊登注销公告，宣布海晨航空的注册在注销公告刊登当日撤销，海晨航空于注册撤销时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海晨航空于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完成海晨航空的注销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以及上述资产收购、处置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海晨有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3.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海晨有限设立时，2011年8月17日由当时的股东梁晨、吴江兄弟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梁晨、纽诺金通、吴江兄弟及亨通创投等4名股东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定，并已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因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因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因变更经营范围，发行人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4）因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5）因增加董事人数，发行人于2018年5月1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6）为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7）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海晨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历次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4. 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6.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及财务系统运营，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人事行政部、信息部、财务部、市场部、调度部、报关部、客服部、普货部、仓储部、大客户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并据此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十一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十七次，召开监事会会议十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梁晨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杨曦	董事、副总经理
李家庆	董事
高玉标	董事、董事会秘书
谭岳奇	独立董事
伍明生	独立董事
马增荣	独立董事
马耀明	监事会主席
王伟	监事
朱建华	职工代表监事
姚培琴	副总经理
梁化勤	财务总监
张建安	核心技术人员

经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会议纪录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 7 名董事中有 3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董事人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更情况：

1. 董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梁晨、杨曦、李家庆、谭岳奇、伍明生五名董事组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发生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成员增加至7名，增补高玉标为董事，马增荣为独立董事。

此次变更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梁晨为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监事会由马耀明、朱炜、姚凯庆三名监事组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监事发生二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5月10日，职工代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姚凯庆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改选朱建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监事的议案，同意朱炜辞去股东代表监事，并增补王伟为股东代表监事。

此次变更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梁晨任公司总经理，黄亮国、姚培琴、刘志平、王伟、朱建华、胡红波任公司副总经理，万明华财务总监，梁化勤为 IT 总监，朱建华任董事会秘书。

（1） 2017年4月，朱建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万明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一职，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改聘高玉标任董事会秘书，梁化勤任财务总监，并调整公司副总经理为杨曦、姚培琴、刘志平。

（2） 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调整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刘志平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改聘王耀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2018年11月，王耀荣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辞去副总经理的职位。

此次变更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最近二年增选董事、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上述变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 7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谭岳奇、马增荣、伍明生，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伍明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简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包括发行人在内，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且不属于下列不应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 (1) 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2) 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3) 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
- (5) 其本人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 (6) 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2.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税务专项报告》；
5.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经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道路运输服务业务、仓储服务业务、物流辅助服务业务	0、3、6、7、9/10、19	0、3、6、7、10/11、19	0、3、6、7、11
	租赁服务业务	5、13/16	5、17	5、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商品销售	0、9/10、13/16	0、10/11、16/17	0、11/13、17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3、17	3、17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面积	4、5、6、8 元/平方米/年	4、5、6、8 元/平方米/年	4、5、8、10 元/平方米/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6.5、20、25、35	15、16.5、20、25、35	15、16.5、20、25
房产税	出租房产收入	12	12	12
	自用房产原值的70%	1.20	1.20	1.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经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6320041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税率征收的优惠。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 2019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获得通过，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度的所得税将按照 25%的税率进行征缴。

（2）合肥海晨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6340009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合肥海晨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税率征收的优惠。

合肥海晨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9340023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合肥海晨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税率征收的优惠。

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2018 年度，上海诚创、芜湖汇晨、昆山海晨、合肥汇晨、吴江海晨（2017 年度不适用）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安徽综保、苏州海晨、常州亨通、昆山海晨、吴江海晨、上海诚创、深圳海晨、武汉海晨、芜湖汇晨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其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西部大开发战略下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7 月 2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下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15 号），成都综保、成都汇晨符合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报告期内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

4.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核查，海晨供应链、

前海赛联符合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报告期内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含）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财政补贴项目
2017 年度			
1.	合肥海晨	6,477,200.00	外贸专项补助资金
2.	合肥海晨	3,238,600.00	重点进出口企业回转补贴
3.	合肥海晨	3,000,000.00	进口补贴
4.	成都汇晨	2,000,000.00	外贸企业出口收汇规模奖励
5.	吴江海晨	1,200,000.00	转型升级奖励
6.	双流综保物流	733,000.00	服务业引导资金
7.	合肥汇晨	514,928.00	服务业发展政策奖补奖金
8.	成都汇晨	435,700.00	外经贸发展奖励
9.	武汉海晨	320,000.00	外经贸发展奖励
10.	合肥汇晨	315,929.00	进口补贴
11.	合肥汇晨	271,855.00	服务业发展政策奖补奖金
12.	合肥海晨	200,000.00	服务业发展政策奖补奖金
13.	合肥海晨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4.	合肥海晨	112,000.00	职工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15.	合肥海晨	100,000.00	表彰企业奖励资金
2018 年度			
1.	合肥海晨	2,000,000.00	外贸发展奖励
2.	成都汇晨	2,000,000.00	出口收汇规模奖励
3.	合肥海晨	1,000,000.00	进出口增量补贴
4.	合肥海晨	900,000.00	进口补贴项目奖励
5.	双流综保物流	600,000.00	出口收汇规模奖励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财政补贴项目
6.	江苏海晨	500,000.00	经济领军企业奖励
7.	安徽海晨	408,000.00	外贸发展奖励
8.	江苏海晨	400,000.00	上市奖励
9.	武汉海晨	349,000.00	“自贸十条”专项资金
10.	武汉海晨	306,000.00	2018 市级外经贸资金
11.	吴江海晨	200,000.00	商务发展切块资金
12.	吴江海晨	200,000.00	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13.	安徽海晨	147,000.00	服务业政策补助
14.	合肥汇晨	128,796.00	省级外贸资金
15.	合肥海晨	112,000.00	技能提升补助
16.	江苏海晨	100,000.00	企业加快发展先进奖励
17.	合肥海晨	100,000.00	进出口贡献奖
2019 年			
1.	合肥海晨	3,900,000.00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2.	成都汇晨	2,000,000.00	出口收汇规模奖励
3.	发行人	1,500,000.00	完成股份制改造奖励
4.	安徽海晨	1,116,837.00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5.	成都综保	600,000.00	出口收汇规模奖励
6.	吴江海晨	400,000.00	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7.	成都综保	307,200.00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8.	安徽海晨	300,000.00	外经贸政策资金
9.	武汉海晨	248,200.00	推进自由贸易的支持资金
10.	发行人	240,000.00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11.	吴江海晨	165,000.00	外贸进出口突出贡献奖励
12.	发行人	100,000.00	高质量发展经济工作先进奖励
13.	武汉海晨	100,000.00	外经贸发展奖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计受到 5 项税务行政处罚，其中 4 项为简易程序处罚，合计处罚金额为 610 元；1 项为一般程序处罚，处罚金额为 1,200 元。（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各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未被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系统查询暂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系统内暂无纳税人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主管部门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香港的施文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汇晨物流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安

必达运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海晨、安必达运输、香港汇晨于报告期内税款缴纳符合香港法例规定，未因其税款缴纳事项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处罚。

根据泰国的 VIZE COUNSELOR CO.,LTD 的律师代表 Vongsakorn Arayavatn 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泰国海晨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泰国海晨被当地税务部门认定为良好纳税人。

根据德国的林宇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德国海晨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德国海晨自注册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时做账报税，按时足额缴税，账目和报税符合德国法律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备案文件；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深度

嵌入电子信息行业企业零部件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业务环节。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总局（<http://www.szhbj.gov.cn/hbj/>）、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合肥市生态环境局（<http://hfeeb.hefei.gov.cn>）、芜湖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wuhu.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cdepb.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zhec.gov.cn>）、北海市环境保护局（<http://xxgk.beihai.gov.cn/bhshjbhj/index.html>）、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han.gov.cn>）的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第 180 类普通仓储，需填报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情况如下：

（1）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取得备案号为“201932058400000227 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备案号为“20193401000200000104 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研发中心项目不再属于深圳市政府规定的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目录之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研发中心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审批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深度嵌入电子信息行业企业零部件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业务环节。因此，发行人非生产性企业，不涉及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相关问题。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全部文件；
2. 《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	13,800.00	12,900.00
2	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5,857.08	25,857.08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3	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14,829.23	14,829.23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阅《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市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改核准/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
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	吴发改行外备发（2019）16号	201932058400000227
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合经区经项（2019）68号	20193401000200000104
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138号	无需办理
补充流动资金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核准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审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人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中国经济正走入以优化经济结构和产业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提质增效为特征的“新常态”，IT 产业物流的发展模式也将逐渐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提升型转变，传统物流行业也将从传统向现代物流体系转型，以信息技术为核心，强化资源整合和物流全过程优化是现代物流的最本质特征。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利用已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抓住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和良好的外部环境，积极开发、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提高现代物流服务能力并拓宽服务领域，确保发行人在现代物流服务业中具有一定竞争力，使发行人成为国内 IT 产业领域最专业的综合性物流企业。通过为国内 IT 产业企业提供更加优良的物流服务，提升中国在全球 IT 产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监、国土、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财务账清单；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出具的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确认函；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以及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息公示网、天眼查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天马微”）于 2016 年 12 月共同签署《国际物流服务协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天马微提供国际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 3 日，天马微委托发行人将 107,082 片模组、3,480 片材料、51 套治具（以下简称“货物”）从武汉运输至厦门；随后发行人委托武汉金华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华顺”）承运该等货物；武汉金华顺与上海锐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锐兔”）签署《运输服务合同（合同车）》，将上述货物转委托于上海锐兔承运，上海锐兔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物流责任险（货运险项下）。2017 年 8 月 3 日 8 时 48 分，上海锐兔承运货车行驶至漳州市安化县内时发生时失火，导致 15,732 片模组、3,480 片材料、51 套治具灭失，91,350 片模组受损。经 RA 检测，受损模组无法符合天马微的质量要求，无法进行二次销售，故作报废处理。

根据《国际物流服务协议》第 3.6 条之规定，天马微交付货物给发行人后，发行人对此货物之安全负责，并对因货物毁损灭失、迟延交付等给天马微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基于此，天马微向发行人索赔 8,433,083.33 元，其中货值 8,285,313.33 元、RA 检测费用 147,770.0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天马微支付 8,433,083.33 元。

根据发行人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签署的《物流责任保险单》及批单之约定，该次事故的保险赔偿限额为 9,000,000.00 元，免赔率为 10.00%，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 18,000,000.00 元。

2018 年 2 月，发行人以众安保险为被告，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 7,604,552.00 元，律师费 130,000.00 元，利息 330,798.00 元（以 7,604,552.00 元为基础自 2017 年 9 月 3 日起按照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定 330,798.00 元）；（2）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审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受到海关部门及税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基本信息如下：

作出行政处罚 的政府部门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简单案件处理程序	
	案件数量 (件)	罚款金额 (元)	案件数量 (件)	罚款金额 (元)	案件数量 (件)	罚款金额 (元)
海关部门	5	62,000.00	28	20,200.00	12	37,500
税务部门	1	1,200.00	4	610.00	/	/

（1）关于海关部门对发行人处罚的核查

① 关于上述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

a) 关物综告决[2017] 0543 号

2017 年 8 月 4 日，深圳皇岗海关依据《海关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皇关物综决字[2017] 0543 号”《处罚决定书》，就常州海晨申报进口货物的规格型号与实际不符事项，对常州海晨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经核查，常州海晨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报关单据上的相应内容并重新申报，按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资信状况的函》，确认常州海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关区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b) 吴关缉违字[2018] 5 号

2018 年 5 月 2 日，吴江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作出“吴关缉违字[2018] 5 号”《处罚决

定书》，就发行人申报进口货物的币制申报错误事项，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报关单据上的相应内容并重新申报，按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根据吴江海关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函》，上述处罚系因系统录入差错造成，导致申报不实，非公司主观故意的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采取积极的整改措施，罚款已全部履行完毕，该项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c) 皇关物综决字[2018]0483 号

2018 年 8 月 29 日，深圳皇岗海依据《海关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皇关物综决字[2018]0483 号”《处罚决定书》，就武汉海晨申报出口货物的规格型号申报错误事项，对武汉海晨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00.00 元。

经核查，武汉海晨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报关单据上的相应内容并重新申报，按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资信状况的函》，确认武汉海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关区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d) 皇关物综决字[2018]0486 号

2018 年 8 月 30 日，深圳皇岗海关依据《海关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皇关物综决字[2018]0486 号”《处罚决定书》，就吴江海晨申报进口货物的规格型号申报错误事项，对吴江海晨处以罚款人民币 25,000.00 元。

经核查，吴江海晨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报关单据上的相应内容并重新申报，按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资信状况的函》，确认吴江海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关区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e) 皇关物综决字[2019] 0386 号

2019年6月14日，深圳皇岗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皇关物综决字[2019]0386号”《处罚决定书》，就武汉海晨申报进口货物的新旧实际不符的情况作出处罚，罚款人民币12,000.00元。

经核查，武汉海晨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报关单据上的相应内容并重新申报，按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根据《关于深圳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资质状况的函》，确认武汉海晨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② 适用简易程序或简单案件处理程序的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40起海关部门适用简易程序或简单案件处理程序的行政处罚，其中28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当场处罚的简易程序，12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及《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海关简单案件程序规定》”）中规定简单案件处理程序。

a) 简易程序（当场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章“简易程序”一节中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的28起海关部门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简单案件处理程序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六章及《海关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海关对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及其他海关监管业务中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可以适用简单案件处理程序，案件类型包括：1)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

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2）适用《处罚条例》第二十条至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的；3）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携带货币进出境，金额折合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的；4）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价值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物品价值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下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的 12 海关部门适用简单案件处理程序的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吴江海关、深圳海关、芜湖海关、合肥海关、福中海关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对常州海关、昆山海关、苏州海关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上述处罚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 海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上述海关处罚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报告期内逐步完善了对于报关资料准确性的内控措施：一方面发行人信息技术部门根据每个客户申报要素之间的相互匹配关系逐步在 P2 系统模块中维护相应的报错代码，减少并基本杜绝报关基础信息错配、币值单位错误等申报要素内部不匹配导致的错误；另一方面，发行人也进一步强化了关务业务的内部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执行流程控制及监督机制，逐步降低制作申报材料时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的错误率。

报告期内海关处罚笔数占发行人报关（检）业务量的比例较小且处罚率逐步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罚数量（笔）	12	16	17
关（检）业务（万票）	66.56	55.91	48.76
比例	0.0018%	0.0029%	0.00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于的海关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均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的处罚的核查

① 深国税福简罚[2017] 24873 号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下发“深国税福简罚[2017] 24873 号”《处罚决定书》，因深圳海晨丢失空白增值税专用发票六联 1 份，处以罚款 200 元。经核查，深圳海晨已按时缴纳了相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② 深国税前海简罚[2018]6138 号

深圳市前海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下发“深国税前海简罚[2018]6138 号”《处罚决定书》，因深圳城配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导致企业所得税逾期申报，处以罚款 50 元。经核查，深圳城配已按时缴纳了相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③ 吴国税简罚[2018] 284 号

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下发“吴国税简罚[2018] 284 号”《处罚决定书》，因吴江海晨未按规定保存、报送 2017 年 8 月开具的发票，对其处以 310 元罚款。经核查，吴江海晨已按时缴纳了相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④ 深国税福罚[2018]30 号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下发“深国税福罚[2018]30 号”《处罚决定书》，因深圳海晨丢失 12 份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版（发票联、抵扣联），对其处以罚款 1,200.00 元。经核查，深圳海晨已按时缴纳了相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⑤ 深国税前海简罚[2018] 20126 号

深圳市前海税务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发“深国税前海简罚[2018]20126 号”《处罚决定书》，因深圳城配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导致企业所得税逾期申报，对其处以罚款 50 元。经核查，深圳城配已按时缴纳了相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

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倪俊骥

张小龙

方 勔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资质及经营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上述业务所需具备的主要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1. 道路运输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4320123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3.08.18	苏州市吴江区 交通运输管理处
2	成都综保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22107130 号	普通货运	2022.07.05	四川省成都市 双流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3	深圳海晨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59272 号	普通货运，货物 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2.09.05	深圳市交通运 输委员会

2. 道路运输辅助业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苏 年 320584600765 号	货运代理、货运 信息服务	2023.11.03	苏州市吴江区行 政审批局
2	苏州海晨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苏 年 320584600453 号	货运代理 (代办)	2022.06.17	苏州市吴江区交 通运输管理处
3	常州海晨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常 年 320412308738 号	货运代理	2022.03.27	常州武进区运输 管理处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号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3225980020	报关企业	2021.09.07	吴江海关
2	苏州海晨	322596052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吴江海关
3	吴江海晨	322566000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吴江海关
4	昆山海晨	322366000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昆山海关
5	常州海晨	325466000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常州海关
6	上海诚创	3122280253	报关企业	2021.08.08	上海浦东海 关
7	安徽海晨	340156000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合肥海关
8	合肥海晨	340156000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合肥海关
9	合肥汇晨	340156000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合肥海关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号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0	芜湖汇晨	3402980012	报关企业	2020.08.29	芜湖海关
11	成都综保	510163251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成都海关
12	成都货代	5101988052	报关企业	2020.08.21	成都海关
13	成都汇晨	510166574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成都海关
14	深圳海晨	4403160SM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深圳海关
15	武汉海晨	420166006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武汉海关
16	汇晨国际	340124008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合肥海关
17	海晨供应链	440314453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深圳海关
18	深圳汇晨	440356100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深圳海关
19	武汉分公司	420198Z002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2021.03.13	武汉海关
20	合肥分公司	3401280002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长期	合肥海关
21	岳阳分公司	4306980676	报关企业	2021.05.16	岳阳海关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登记证明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内容	备案登记机关
1	发行人	3200910184	代理企业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安徽海晨	3411600963	自理企业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芜湖汇晨	3400910030	代理企业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武汉海晨	4200910082	代理企业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汇晨国际	3411600247	自理企业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海晨供应链	4700668374	自理企业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合肥分公司	3400910019	代理企业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苏州海晨	3203601355	自理企业	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9	吴江海晨	3203601343	自理企业	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	昆山海晨	3204601786	自理企业	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	常州海晨	3216604812	自理企业	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	成都汇晨	5100606685	自理企业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内容	备案登记机关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内容	备案登记机关
1	发行人	01804873	对外贸易经营者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2	苏州海晨	01804888	对外贸易经营者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3	吴江海晨	00543402	对外贸易经营者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4	昆山海晨	02757897	对外贸易经营者	昆山市商务局
5	常州海晨	0224228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
6	安徽海晨	01446819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7	合肥海晨	01450429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8	合肥汇晨	0144663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9	芜湖汇晨	00460447	对外贸易经营者	芜湖市商务局
10	成都综保	01111098	对外贸易经营者	成都市商务局
11	成都汇晨	03118257	对外贸易经营者	成都市商务局
12	武汉海晨	03026329	对外贸易经营者	武汉市商务局
13	汇晨国际	0144447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14	海晨供应链	03056130	对外贸易经营者	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
15	深圳汇晨	02039780	对外贸易经营者	深圳市坪山区商务局
16	岳阳海晨	04742538	对外贸易经营者	岳阳市商务局

6.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表编号	业务类型范围	备案机关
1	发行人	00067716	海运，空运，陆运； 一般货物；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2	苏州海晨	00041468	海运，空运，陆运； 一般货物；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3	昆山海晨	00016171	海运，空运，陆运； 一般货物；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昆山市商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表编号	业务类型范围	备案机关
4	芜湖汇晨	00006337	陆运；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芜湖市商务局

7. 保税仓库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编号	登记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苏州海晨	(宁)关保库字第 G0014 号	设立保税仓库	2022.04.01	南京海关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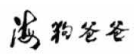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状况				房产状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房产用途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2089号		发行人	松陵镇吴江经济开发区泉海路11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4,946.00	27.35	工业
							5,839.93	
							1,493.40	
							2,164.84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2031号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208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0,289.70	104.98	工业
							37.68	
							11,166.76	
							2,126.70	
							6,511.34	
							105.33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121426号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西侧庞金路东侧	出让	仓储用地	13,712.80	目前正在建设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8989号	安徽海晨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状况				房产状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房产用途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8988号			限公司 1#保税仓库				11,409.84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3188号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 2#保税仓库					
双国用[2012]第12955号	房权证双权字第0468354号	双流综保物流	公兴镇仓储横一、二路 50-85号 4 栋 1 层 1 号	出让	仓储用地（海关保税仓库）	29,831.59	19,617.01	仓库
双国用[2013]第12881号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274976号		公兴街道仓储横一、二路 1-49号 2 栋 1 层 1 号、1 栋 1 层 1 号		仓储用地	34,311.86	24,978.77	仓储
双国用[2014]第13796号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73349号		公兴街道邵家店社区仓储横二、三路 101-199 号, 102-200 号 5 栋 1 楼 1 号&3 栋 1 楼 1 号		工矿仓储用地	69,902.57	49,333.28	工业库房
双国用[2014]第9261号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双流县公兴街道邵家店社区		商务金融用地	3,373.32	/	/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2185号	海晨供应链		南山区兴海大道信利康大厦 13A	出让/商品房	商业性办公用地	5,277.75	270.18	办公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0169号			南山区兴海大道信利康大厦 13G				272.54	办公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0137号			南山区兴海大道信利康大厦 13H				239.40	办公

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海晨与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安徽海晨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位于新港工业园面积为33,275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2019]15-1号），土

地出让价款为 6,099,325 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安徽海晨已支付上述土地出让价款，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1	18417283	发行人		42	2016.12.28~ 2026.12.27	计算机软件咨询；云计算；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软件运营服务（SaaS）；
2	18417012	发行人		39	2016.12.28~ 2026.12.27	搬运；卸货；货物递送；货运；运输；货物发运；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货运经纪；运输预订；商品打包
3	18416977	发行人		39	2016.12.28~ 2026.12.27	卸货；货物递送；货运；运输；货物发运；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货运经纪；运输预订；商品打包；搬运；
4	21029683	安徽 汇晨		35	2017.10.14~ 2027.10.13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咨询；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寻找赞助；
5	21029695	安徽 汇晨		35	2017.10.14~ 2027.10.13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咨询；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寻找赞助；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6	38520699	汇晨国际		43	2020.02.07~ 2030.02.06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餐厅；饭店；酒吧服务；活动房屋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茶馆
7	39019861	汇晨国际		35	2020.02.21~ 2030.02.20	计算机文档管理；替他人推销；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片制作；点击付费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广告；广告代理；广告策划；广告设计；
8	39008776	汇晨国际		43	2020.02.21~ 2030.02.20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餐厅；饭店；酒吧服务；活动房屋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茶馆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中国境内商标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带有升降架的物流管理平台及其使用方法	201810803790.5	2018.07.20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基于富网络属性路网的物流配送方法	201310027566.9	2013.01.21
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物流交叉带分拣机自动供包系统及其方法	201710269245.8	2017.04.24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中国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登记日期 (年.月.日)
1	2013SR042700	海晨网上下单查询系统V2.5	发行人	2012.12.25	2013.05.09
2	2013SR042728	海晨物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2.06.21	2013.05.09
3	2013SR043174	海晨物流仓库管理系统V3.6	发行人	2012.02.16	2013.05.10
4	2013SR043455	海晨物流企业系统集成系统V2.0	发行人	2012.03.12	2013.05.13
5	2013SR043457	海晨企业数据对接系统V2.1	发行人	2012.11.20	2013.05.13
6	2013SR043460	海晨陆运进口可视化系统V2.0	发行人	2012.10.21	2013.05.13
7	2013SR043492	海晨物流订单管理系统V2.0	发行人	2011.12.25	2013.05.13
8	2013SR043766	海晨物流运输管理系统V2.1	发行人	2012.08.26	2013.05.13
9	2013SR043767	海晨质检系统软件V2.3	发行人	2012.11.08	2013.05.13
10	2013SR043836	海晨物流邮件预警系统V1.0	发行人	2012.09.25	2013.05.14
11	2013SR044139	海晨物流关务管理系统V2.0	发行人	2011.12.25	2013.05.14
12	2014SR176767	海晨物流场站管理系统V2.0	发行人	2014.09.24	2014.11.20
13	2014SR177465	海晨物流联想GTNX系统V1.2	发行人	2014.09.24	2014.11.20
14	2015SR134082	海晨物流成本核算系统软件V2.0	发行人	2015.01.20	2015.07.15
15	2015SR134191	海晨物流联宝VMI业务系统软件V3.8	发行人	2015.02.10	2015.07.15
16	2015SR215612	海晨物流运输及电子签收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5.01.20	2015.11.09
17	2015SR216980	海晨物流报关单证优化系统软件V2.0	发行人	2015.01.20	2015.11.10
18	2015SR216984	海晨物流仓库作业APP无纸化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5.07.20	2015.11.10
19	2015SR216988	海晨物流账单自动化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5.06.20	2015.11.10
20	2015SR216992	海晨物流仓储移动终端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5.01.20	2015.11.10
21	2016SR032931	海晨物流联想MBGVMI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5.04.20	2016.02.18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登记日期 (年.月.日)
22	2016SR032938	海晨物流联想PCGControlTower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5.10.20	2016.02.18
23	2018SR122908	海晨物流BI商业智能系统V3.0	发行人	2017.07.30	2018.02.24
24	2018SR122685	海晨物流全球备件仓FRU系统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8.02.24
25	2018SR117948	海晨物流车和家汽车物流系统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8.02.23
26	2018SR122913	海晨物流联想SCCT系统V1.0	发行人	2017.08.23	2018.02.24
27	2018SR991607	海晨物流核注清单系统V1.0	发行人	2018.09.26	2018.12.07
28	2018SR988563	海晨物流三诺仓库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8.07.15	2018.12.07
29	2018SR988508	海晨物流三诺看板系统V1.0	发行人	2018.09.26	2018.12.07
30	2018SR984364	海晨物流CRM系统V1.0	发行人	2018.01.16	2018.12.06
31	2018SR1000199	海晨物流香港本地派送系统V1.0	发行人	2018.09.16	2018.12.11
32	2018SR1000192	海晨物流仓库物料共享系统V1.0	发行人	2018.08.16	2018.12.11
33	2018SR918505	海晨物流电子看板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8.05.10	2018.11.16
34	2018SR910307	海晨物流备件质检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8.05.23	2018.11.14
35	2018SR907970	海晨物流核销管理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8.06.08	2018.11.14
36	2018SR764001	海晨物流包装管理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8.06.23	2018.09.20
37	2018SR966142	海晨物流报关对接管理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8.04.16	2018.12.03
38	2019SR0248805	海晨物流城配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8.11.28	2019.03.14
39	2019SR0248226	海晨物流GPS跟踪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8.08.23	2019.03.14
40	2019SR0248811	海晨物流跟踪平台系统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03.14
41	2019SR1432833	海晨物流金关二期与海关对接系统V1.0	发行人	2019.07.01	2019.12.26
42	2019SR1433624	海晨物流WMS与CDS对接系统V1.0	发行人	2019.10.20	2019.12.26
43	2016SR113788	海晨语音分拣系统V1.0	合肥海晨	2015.12.02	2016.05.21
44	2016SR114718	海晨仓库出库信息化管理系统V1.0	合肥海晨	2015.04.11	2016.05.23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登记日期 (年.月.日)
45	2016SR115009	海晨仓储APP调度系统V1.0	合肥海晨	2013.09.05	2016.05.23
46	2016SR116712	海晨仓储综合调度平台V1.0	合肥海晨	2014.10.07	2016.05.24
47	2016SR116725	海晨p2scm供应链管理系统V1.0	合肥海晨	2015.09.23	2016.05.24
48	2016SR118020	海晨物流分拣Web3D监控软件V1.0	合肥海晨	2015.07.02	2016.05.25
49	2016SR208870	物流信息监控系统软件V1.0	合肥海晨	2015.02.05	2016.08.08
50	2016SR208872	物流运输管理应用软件V1.0	合肥海晨	2014.08.08	2016.08.08

附件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 苏州海晨

苏州海晨目前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7222100348），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经济开发区泉海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运代办；代理报检；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共型保税仓库（取得消防合格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0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吴江海晨

吴江海晨目前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85334459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吴江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承办陆运、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产出口货物的检测、维修业务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	--------------------

3. 昆山海晨

昆山海晨目前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62703442N），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住所	昆山开发区新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代理的仓储物品进行检测及上门维修
营业期限	2007 年 06 月 06 日至 2057 年 06 月 05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4. 常州海晨

常州海晨目前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55034127），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武进高新区阳湖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运代办，仓储服务。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5. 上海诚创

上海诚创目前持有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9388396A），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诚创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闻居路1333号B区519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际海上、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航空、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打包服务代理；在上海海关关区各口岸或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业务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33 年 1 月 4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6. 苏州汇晨

苏州汇晨目前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Y1J9H3A），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汇晨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南路西侧吴江综保区 13#厂房二楼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脑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检测、维修；软件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运输）。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7. 安徽海晨

安徽海晨目前持有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7015799U），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3188 号合肥出口加工区内
法定代表人	胡红波
注册资本	7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及包装服务；集装箱拼装拆箱服务；物业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运代办及咨询服务；物流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物流产业投资；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键盘加工；电子产品的维修及加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6 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8. 合肥海晨

合肥海晨目前持有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449515X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3188 号合肥出口加工区内
法定代表人	杨曦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货物报关、报检、进出口代理服务；货物整理；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及货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维修及加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32 年 9 月 28 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安徽海晨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9. 合肥汇晨

合肥汇晨目前持有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40100066528561T），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汇晨仓储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3188 号合肥出口加工区内
法定代表人	梁晨
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货物包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及运输咨询业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

	粉）（凭许可证核定范围至 2018 年 06 月 02 日经营）、酒（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服装服饰、鞋帽、日用品、办公用品、珠宝玉器、工艺品、宠物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部件、卫浴用品、母婴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33 年 4 月 18 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安徽海晨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0. 芜湖汇晨

芜湖汇晨目前持有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40200670946022Y），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汇晨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68 号出口加工区综合楼 2 楼 222 室
法定代表人	胡红波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陆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运输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1. 汇晨国际

汇晨国际目前持有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36456941H），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汇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3188 号出口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	姚凯庆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咖啡器具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品、不含散装熟食）、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热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非自酿酒)的制售；服装服饰、鞋帽、日用品、办公用品、宠物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卫浴用品、母婴用品、啤酒、葡萄酒、进口酒、其它酒的批发及零售；农副产品（限食用农产品）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

	和技术除外)；卷烟零售；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的销售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30 年 8 月 25 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2. 成都综保

成都综保目前持有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5696626231），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双流综保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货运大道 868 号
法定代表人	梁晨
注册资本	96,800,900.0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流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装卸及包装服务；集装箱拼装拆箱服务、代理报关及报检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普通货运；运输信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60.00%的股权，成都空港持有其 40.00%的股权

13. 成都货代

成都货代目前持有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587599920P），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双流综保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货运大道 868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立平
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及货运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成都综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4. 成都汇晨

成都汇晨目前持有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594659645B），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汇晨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仓储横一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立平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品）；代理商品报关、报检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5. 深圳海晨

深圳海晨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6090R），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蓝花道 5 号海福仓储办公楼六层
法定代表人	朱建华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外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报关服务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6. 前海赛联

前海赛联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DK59U），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赛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4 号信利康大厦 13B
法定代表人	朱建华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	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流供应链规划与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脑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电力设施及其他限制项目，仅限上门安装）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海晨供应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7. 海晨供应链

海晨供应链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LJJX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晨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信息系统、云存储、云计算、物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物流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搬运、装卸服务；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新鲜果蔬的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普通集装箱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8. 深圳汇晨

深圳汇晨目前持有深圳市工商管理局坪山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5K7XC），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汇晨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深圳出口加工区锦兰二路 5 号海天工业园 A 栋厂房 3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建华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产出口货物的检测、维修业务。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承办陆运、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内、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海晨供应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9. 武汉海晨

武汉海晨目前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33459020T），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	何锋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代理报检；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公共型保税仓库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0. 北海汇晨

北海汇晨目前持有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ND042XY），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海市汇晨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北海市工业园区高科路 3 号广西三诺电子有限公司四区 2 幢
法定代表人	梁化勤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仓储服务；装卸服务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68 年 9 月 2 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海晨供应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1. 广西海晨

广西海晨目前持有凭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81MA5NWMKK2F），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海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凭祥市友谊关口岸（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卡凤物流加工区 CH6 仓库 B1-1#、B4-1#）
法定代表人	朱建华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提供货物仓储（除有毒、危险品）、报关报检服务；进出口贸易；电子产品维修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2. 岳阳海晨

岳阳海晨目前持有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QL8A405），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岳阳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国际商贸保税中心 1010 号

法定代表人	胡红波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爆炸物品），货运代理，代理报检，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3. 香港海晨

香港海晨是发行人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目前股本为 8,912,500 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12 Kam Pok Road West, Yuen Long, N.T., HK
董事	梁晨
股本数	8,912,500 普通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4. 香港汇晨

香港汇晨是香港海晨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目前股本为 10,000 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汇晨物流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12 Kam Pok Road West, Yuen Long, N.T., HK
董事	朱建华
股本数	10,000 普通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海晨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5. 安必达运输

安必达运输是香港海晨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目前股本为 10,000 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必达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	12 Kam Pork Road West, Yuen Long, N.T., HK
董事	代芙蓉
股本数	10,000 普通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海晨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6. 泰国海晨

泰国海晨是香港海晨依据泰国相关法律在泰国设立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目前股本为 100,000 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晨物流（泰国）有限公司，HichainLogistics（Thailand）Co.,Ltd
住所	88/66-68, 88/70 Moo 15 Tumbon Bangsaothong, Amphur Bangsaothong, Samutprakarn, 10570 Thailand
股本数	100,000 股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泰铢，每股 100 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海晨持有其 49.00%的股权，Ms. AtichaLiew 持有其 11.00%的股权，Mr. PiphatHuangchareonkul 持有其 40.00%的股权
董事	董事分别为梁晨、Ms. AtichaLiew、Mr. PiphatHuangchareonkul、姚培琴、高玉标

27. 德国海晨

德国海晨是香港海晨依据德国相关法律在德国设立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欧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ICHAINLOGISTICS（GERMANY）GMBH
住所	Rudolf-Diesel-Straße 26, 22941, Bragteheide
授权代表人	梁又双
股本数	100,000.00 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海晨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8. 越南海晨

越南海晨是香港海晨依据越南相关法律在越南设立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4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23.30 亿越南盾，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晨物流（越南）有限公司
住所	越南永福省平川县波善乡
股东	香港海晨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建华
股本总额	23.30 亿越南盾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4 日

（二）参股子公司

1. 徽购佳选

徽购佳选目前持有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XL9T28），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徽购佳选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3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国楼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报关、报验代理业务；仓库理货作业、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货物整理；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相关业务咨询；货物包装（除危险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物流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物流产业投资；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服饰、箱包、钟表、鞋帽、珠宝、体育用品、汽车零部件、卫浴用品、母婴用品、玩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电子数码产品的销售（含网上）；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计算机软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保健品的咨询、服务及销售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36 年 7 月 18 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49.00%的股权，合肥海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1.00%

（三）分支机构

1. 合肥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目前持有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066538540D），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3188 号合肥出口加工区现场办公楼 101 室
负责人	胡红波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陆运、陆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32 年 2 月 21 日

2. 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目前持有武汉市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20668066136），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梨花路 399 号
负责人	朱慧
经营范围	货运代办；从事各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32 年 2 月 21 日

3. 岳阳分公司

岳阳分公司目前持有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MA4QD85N05），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住所	湖南省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国际商贸保税中心 1010 室（CCTC 保税大厦）
负责人	何锋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资质从事：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爆炸物品）；包括装卸、储存、库内货物的分级、分装、挑选、贴商标、制标签、简单加工、维修检测等，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办，从事各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合同期限(年.月.日)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能健恒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9000369号	3,680.00	深圳福田保税区能建恒仓（A栋）	2020.01.01~2020.12.31	仓库
2.		吴江出口加工区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说明，该办公室未办理房产证	79.70	吴江综合保税大厦201室	2018.12.01~2020.11.30	办公室
3.		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73923号	25,200.00	吴江综保区内	2018.12.01~2020.11.30	仓库
4.	常州海晨	江苏武进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8366号	5,291.00	常州武进区阳湖西路66号武进综合保税区内E1保税仓库西部	2020.01.01~2020.12.31	仓库及办公
5.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8366号	7,753.35	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保区，租赁保税仓库E2南侧及北侧部分仓库	2020.01.01~2020.12.31	仓库
6.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134652号	2,700.00	常州武进区阳湖西路66号武进出口加工区内的保税仓库北侧C2、南侧C1部分	2020.01.01~2020.12.31	仓库
7.	昆山海晨	昆山正天物流有限公司	无	60.0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路88号	2020.01.01~2020.12.31	办公室
8.	上海诚创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第（2009）第001163号	57.77	上海自贸区闻居路1333号B区5层519室	2020.06.01~2021.05.31	办公室
9.	深圳海晨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5000435555号	8,313.00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康路1号华南国际物流中心3号仓1楼1、2单元	2019.11.01~2021.10.31	仓库
10.				4,200.00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康路1号华南国际物流中心7号	2018.07.28~2020.07.2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合同期限(年.月.日)	租赁用途
					仓 1 楼 4 单元		
11.				4,282.43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 1 号华南国际物流中心 7 号仓 1 楼（自东向西）第 2、3 单元	2020.04.01-2023.03.31	仓库
12.				297.00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康 路 1 号华南国际物流中心 3 号 仓东侧办公室 3106、3107、 3108、3206 室	2019.11.01~2021.10.31	办公室
13.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 出口加工区）开发 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深 房 地 字 第 6000295400 号	1,494.93	深圳市坪山区同达路 5 号海昱 生活区域	2020.01.01~2021.12.31	办公室
14.				4,300.00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中海仓库一 楼南区、第四层南区、第四层 北区仓位	2019.06.01~2020.06.30	仓库
15.		深圳市吉链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深 房 地 字 第 9000265 号	3,319.56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蓝花道 5 号 中海物流海福仓库第二层北 区、第五层南区仓位	2020.03.15~2021.03.14	仓库
16.				174.59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金花路蓝花 道海福仓储大厦办公楼 6 层 601-603 号房	2019.06.01~2020.06.30	办公室
17.	海晨 供应链	珠海市泮泰隆策划管 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 第 0100166935 号	6,345.00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二 路 18 号 A 区 03/04 区域	2019.4.20~2020.12.19	仓库
18.		广西三诺电子有限公 司	北房权证（2015） 字第 019777 号	13,000	北海市工业园区吉林路以东、 龙头江水库以北三诺智慧产业 园	2018.07.18~2021.07.17	仓库
19.	武汉海晨	河北赤湾东方物流有 限公司	武新国用（2011） 字第 078 号	650.00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佛 主岭三路于东园南路交汇处，	2019.08.16~2020.08.15	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合同期限(年.月.日)	租赁用途
					具体仓库为二号仓库四号门		
20.	合肥海晨	合肥海恒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已提供情况说明， 产权证尚未办理	112.99	合肥出口加工区综合业务楼 1014 室	2018.05.11~2021.05.10	办公室
2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国用（2012）第 177 号	53,269.79	合肥出口加工区内一、二、四、 五、六号仓	2020.01.01~2022.12.31	仓库
22.	岳阳分公司	湖南弘元新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湘（2018）岳阳市 云溪区不动产第 0002493 号	89.95	岳阳城陵矶国际商贸保税中心 CCTC 保税大厦第 10 层 1010 号	2019.08.05~2020.12.31	办公室
23.	香港海晨	世群有限公司	物业编号（PRN）： c2406555， c2406535， c5387184， c2406494， c2406545	仓库 56,861 平方尺+空地 101,048 平方 尺	新界元朗大生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编号 3719 S.O, 3719 S.P ss.4,3719 S.PRP, 3719 S.P ss.1 S.B,3719 S.P ss.2 S.A, 3719 S.P ss.1 RP 及 3719 S.P ss.2 RP	2018.01.01~2021.12.31	仓库
24.		日盛科技有限公司	物 业 编 号 （PRN）:C557309 8, D1865491, C4949919, C2406374, C2406580	98,148 平方尺	新界元朗大生围 DD104 LOT 3719Q1CRP, 3719JRP, 3719J4RP, 3719J2RP & 3719J1ARP	2017.10.01~2020.09.30	仓库
25.	泰国海晨	Goodman Dec Investments Limited	物 业 编 号 （PRN）:A79331 80	16,471 平方尺	新界荃湾杨屋道 188 号远力货 柜中心 21B	2019.02.01~2022.01.31	仓库
26.		Finansa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106-022279-5 1106-022280-5 1106-022280-7 1106-022280-9	4,332	No.88/66, 88/67, 88/68, 88/70 located on the Land Title Deed Nos.4495 , at Moo 15 Bangsaothong Sub-District, Bangsaothong District, Samutprakarn Province,	2018.07.16~2021.07.15	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合同期限(年.月.日)	租赁用途
					Thailand		
27.	德国海晨	Bamboo Power GmbH	无	20	Rudolf-Diesel-Str. 26, 22941 Bargteheide	2018.09.01~无固定期限	办公室
28.			无	330	Rudolf-Diesel-Str. 26, 22941 Bargteheide	2018.09.01~无固定期限	仓库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No. 70039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771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47803084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第7

119 日



持证人 倪俊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3230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18153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3101053094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小龙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身份证号 370785198409207472



2019年度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265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3010418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26 日



持证人 方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2199008203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